

证券代码：873116 证券简称：朗晖数化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郑佳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关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对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

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7)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及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支持公司良好的经营发展，公司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，并编制了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

0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